附表十二、廚餘回收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一、作業前檢查

(一)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。

(二)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口罩、長筒手套、掌心防滑手套、安全鞋等。

二、收運作業中(使用資源回收車定點收運)

(一)清運車輛依規定時間到達清運地點，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。

(二)執行勤務時，應開啟警示燈號、標示，作業人員下車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，停靠地點如占用車道或有分隔交通必要，應同時放置交通錐，必要時指揮引導交通。

(三)作業人員開始協助民眾傾倒廚餘。(回收廚餘請民眾應除去外部包裝，且不得將筷子、湯匙、牙籤、紙巾等雜物及非廚餘垃圾混入廚餘中。椰子殼、榴槤殼本局回收後尚需另行破碎處理，請民眾另行裝袋交回收車免費清運回收，勿與廚餘及垃圾混雜。)

(四)若發現車斗有水漬或油漬時，應立即以抹布擦拭止滑，再執行推移廚餘桶動作，避免滑倒受傷。

(五) 操作前應環顧四周，按壓開關前先喊「車尾斗要作動了」或有提醒手勢，尾門動作時，人員之身體與手腳應離開尾門下降或閉緊區域，以避免被撞、夾傷。作業時上、下車後斗應使用升降平台並留意作業環境狀況，倘站立升降平台作業執行搬運或清運作業時，應留有站立或作業之適當安全空間，不可過度接近平台邊緣勉強作業以防危險墜落。

(六)作業完成，車輛起行或倒車時，應對作業人員發出信號，須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，沿途不得有散落與滴漏污水情事。

(七)按操作要領卸下廚餘桶時，採人力搬移重物時，重量不可超過 40 公斤，若重物達 40 公斤以上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。若過重應雙人協同搬運，移動過程搬運者請隨時保持溝通，移動時亦請量力而為，確保施力平均，並注意走道是否有障礙物或不平整施現象。

裝備	
車輛安全	依車輛安全檢查表列項目調查
人員裝備	反光背心
	反光安全帽
	安全鞋
	掌心防滑手套、長統手套(擇一)
	口罩
	雨鞋(選配)
	橡膠手套(選配)
	反光雨衣(選配)
防護具	交通錐
	警示燈
	指揮棒